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292號

原　　告　鴻揚消防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趙璧瑩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忠憲律師

　　葉玉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原聲請調解，嗣經調解不成立，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，視為自聲請調解時已起訴。原告於起訴時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24萬8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7825元，扣除已繳納2000元(本院115年度湖司調字第78號卷第6頁)，尚應補繳2萬58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諭